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8日，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PT. Indonesia Eco Capital，一名獨立第三方就PT ZERO CARBON FUTURE INDONESIA(「目標公司」)簽署了合營企業協議，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PT. Indonesia Eco Capital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該合作夥伴在印尼擁有豐富的可開發、可利用的碳資源。

目標公司將專注於為印尼打造碳中和綜合服務平臺，包括碳中和顧問、碳信用交易平臺、碳信用認證等相關服務。目標公司的目標是支持印尼在2030年實現碳峰值，並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本公司認為印尼市場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成立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業務範圍至印尼業務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成立目標公司將可能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實現走出香港重要一步而且符合一路一帶戰略具有深遠意義，並提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回報。

由於有關成立該合營企業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成立該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戴凡博士。